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邱士平，係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民政處處長，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下同)77年4月14日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七建三己字第225719號函核准設立登記而成立，發行股份總數8,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下同)1,000元，資本總額計800萬元(附件1，頁1-5)。被彈劾人邱士平自92年1月2日起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附件2，頁6-8)，其於94年12月20日經彰化縣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嗣並因配合96年7月11日地方制度法修正，調整縣府組織編制，以及因應業務需要等由，而遞經轉任該府政務職之農業處處長及民政處處長(附件3，頁9-11)；竟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經選任為董事，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4，頁 12-14），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附件 5，頁 15-21），迄 102 年 6 月 10 日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附件 6，頁 22-25）止，被彈劾人以公務員身分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長達 7 年餘。

三、另查被彈劾人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情形，於 77 年間公司設立登記時，原係持有 800 股，股份總額 80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800 萬元之 10%。其後於 98 年 3 月 24 日，時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因受讓股權而使持股數增加為 4,800 股（附件 7，頁 26），已達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60%，並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40830 號變更登記在案（附件 5，頁 17-18）。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8,0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變更為 10,800 股，股份總額 1,080 萬元，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附件 8，頁 27-3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

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略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亦為同法第 202 條所明定。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亦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

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逾 10%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邱士平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仍持續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乙職，以及自 98 年起持有該公司 60%股權之股份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其家族事業，公司成員大抵皆為家人……都是爸爸等長輩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渠未予過問，財產申報方面則都有誠實申報……公司董事會向來沒有開會，悉依父親的意思進行事務，渠也未曾支領過任何薪資或車馬費；以及擔任政務官比較忙，且渠對法令不熟，才疏未注意相關規範，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後，已速將董事辭掉，持股亦均已移轉等情詞置辯（附件 9，頁 31-34）。

四、然審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20254246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府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商及投資持股不得超過 10%相關規定，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附件 3，頁 10）；且有關公務員因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構成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或因違法持有所投資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而經本院依法予以彈劾者，歷來案件已不在少數，亦迭經媒體報導；矧被彈劾人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經該

府人事室簽陳而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之切結，其既於「本人是否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問項勾選「否」，並親自簽署，該調查表上亦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第 24 條之條文規定（附件 10，頁 35-73），乃竟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衡情被彈劾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尚難諉為不知。至其雖業於本院開始調查時，迅即請辭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持股移轉出脫，現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揆諸前揭法令明文及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與咎責，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邱士平任職彰化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期間，仍繼續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長達 7 年餘，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